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4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送出，会议于2018年7月8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现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经审查，公司监事会认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苏国珍先生和曾维海先生具备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监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同意提名苏国珍先生和曾维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选举。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如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三、备查文件

1、《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九日

附件：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苏国珍先生，1967年出生，中共党员，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劳动经济人力资源管理方向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先后在北车集团所属企业担任技术员、工程师、处长、合资企业党委委员，中信国安集团所属企业集群担任总经办主任、人力资源负责人，2010年加盟东旭集团，现任芜湖光电人力行政中心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苏国珍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苏国珍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曾维海先生，1977年2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清华大学经管学院硕士。曾就职于航空工业、LG、松下等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13年加入东旭集团，先后在集团财务、人力、运营部门任职，现任集团运营管理本部副本部长。

截至本公告日，曾维海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曾维海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